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25,566,105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總數 579,58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9,061,371 股之 65.45%。

列席：陳明仁董事長、艾納伯(Dr. Alfons Naber)董事、王偉霖獨立董事、陳靜如財會處長、吳怡君會計師、黃雪鳳律師

主席：陳明仁 董事長



記錄：陳錦伶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規定，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請參閱附件三、四)
- (四) 民國一〇六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配發報告。
- (五) 民國一〇六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六) 民國一〇六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吳美慧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5,566,105 權。經投票票決結果，承認權數 24,726,93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8,410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6.71%；反對權數 6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47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838,52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60,524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3.27%。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 盈餘分配表	
	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00,616
加：2017 年度稅後淨利	29,784,70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78,470)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488,20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4,518,640
減：配發現金股利 0.63 元	(24,518,6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截至 2018/3/26，本公司實際在外流通股數 39,061,371 股計算。

三、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不足一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五、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5,566,105 權。經投票票決結果，承認權數 24,726,92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8,399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6.71%；反對權數 6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56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838,52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60,526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3.27%。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敬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14,542,740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 0.37 元現金。

二、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不足 1 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調整

之。

三、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5,566,105 權。經投票票決結果，承認權數 24,726,93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8,412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6.71%；反對權數 65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59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838,51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60,510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3.27%。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

說明：一、本屆董事任期將於 107 年 6 月 9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全面重新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 107 年 6 月 12 日至 110 年 6 月 11 日止，任期三年。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蕭國慶先生及王偉霖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具有財務會計、法律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公司有明顯之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給與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五、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請參閱下表：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蕭國慶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會計與資訊系統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電算中心主任、清華大學資訊科學研究所兼任副教授、財團法人政大企管教育基金會董事長、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鄭正元	英國利物浦大學博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副教授/特聘教授、台科三維科技公司手機 3D 列印創辦人兼法人董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高速 3D 列印研發中心主任、3D 列印協會理監事會創會暨現任理事長、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utomation and Smart Technology Editorial Team Managing Editor、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創新研究中心顧問、天陽航太科技公司經濟部 A+ 計畫顧問、法藍瓷工業局產業高值化顧問、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長、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高階科技研發碩士在職專班(技術長)學程創辦人、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新金寶集團 3D 列印企業講座教授、三緯國際立體印刷科技公司 3D 列印顧問、國立中正大學精密模具中心數位隱形牙套 3D 列印創業計畫顧問、中美矽晶創新科技研發中心顧問、資策會創新應用服務研究所合聘教授/顧問、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03 年教師產學合作傑出、優良獎獎狀、	0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駐俄羅斯科技組組長、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籌備處籌備所長、中華民國機械工程學會傑出工程教授獎章、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國科會歐盟 Framework Program 計畫國家聯絡據點台灣辦公室計畫主持人 CEO、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研發處研發長、University of Cambridge UK Institute for Manufacturing, Department of Engineering 訪問學者、東元電機集團東元集團綜合研究所顧問/所長、菱光科技、聯昌電子、東元精電之獨立董事/監察人、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 電機系、Multidisciplinary Optical Switch Technology Center 訪問學者、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系助教、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模具計畫顧問、證期局櫃買中心審查委員	
王偉霖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	銘傳大學財金法律系教授兼系主任、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副教授、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智慧財產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世新大學法學院智慧財產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兼智慧財產研究中心主任、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美國軒尼詩布恩法律事務所 (Haynes & Boone) 外國律師 (達拉斯總部)、六合法律事務所律師、環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選舉結果：由主席指派股東戶號 6940 及股東戶號 18029 股東擔任監票人，計票人員請本公司股務代理永豐金證券工作人員擔任。經出席股東投票結果，第八屆董事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分別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份證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37	陳明仁	75, 182, 736
董事	2	艾納伯	32, 084, 998
董事	4	賴進益	32, 059, 726
董事	S1211*****	王戊昌	28, 500, 000
董事	114	周雄正	28, 300, 000
董事	126	陳靜如	25, 349, 256
獨立董事	A1036*****	蕭國慶	112, 898
獨立董事	F1222*****	王偉霖	133, 661
獨立董事	R1221*****	鄭正元	107, 377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次股東常會當選之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相同者，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一)第八屆董事兼任職務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賴進益	尚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蕭國慶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王偉霖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環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二)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5,566,105 權。經投票票決結果，承認權數 24,657,34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821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6.44%；反對權數 69,78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9,789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27%；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838,97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60,971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3.28%。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上午 9 時 43 分

主席：陳明仁



記錄：陳錦伶



【附件一】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2017年營業收入較2016年減少約7.8%，但我們的毛利率從2016年的34%增長到38%，營業利益也從2016年的7%增長到10%。

雖然營業收入，受到一些產品結束生產的影響而減少，不過獲利方有較大的進步，展現轉型效益。

一、營收及獲利能力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	496,844	538,743	-7.78%
營業成本	305,952	357,163	-4.72%
營業毛利	190,892	181,580	4.72%
營業費用	138,732	144,103	1.17%
營業利益	52,160	37,477	3.54%
稅前淨利(損)	33,577	50,256	-2.57%
稅後淨利(損)	29,784	43,096	-2.00%
稅後每股純益(損)	0.76	1.12	

二、研究發展方面

自2015年開始，成立醫療團隊，研究開發醫療設備用的線束，初期已成功成為大陸製造核磁共振與X光攝影設備的供應商，已小量出貨。

在此基礎上再進階成為卡爾蔡司(上海)眼科診斷儀器的合格供應商，預計2017年底開始生產。

三、一〇七年度營運展望

由於「車用」與「工業用」產品的開發與認證周期，一般長達約五年才會導入量產，除了持續開發「車用」與「工業用」客戶之外；同時亦需找到新產品線來彌補因汽車／工業產品營收上升緩慢，造成經濟規模不足所帶來的獲利壓力。

當我們積極拜訪北美與歐洲的「車用」與「工業用」客戶時，發現當地另有精密機械另件的需求，為此我們在2015年成立「精機加工事業處」，承製客製化精密機械另件，經過三年耕耘，已成功開發了北美與歐洲客戶，能夠較快速的貢獻營收與獲利。

北美已成為公司最主要市場，我們北美工廠的國際化團隊，正在努力開發新戶，另外也成立 ANT 美國辦公室，就近服務客戶，爭取更多訂單。

感謝全體股東對本公司的長期支持與愛護，將繼續秉持著團隊合作的螞蟻精神，努力開發新客戶，持續提升競爭優勢，為所有股東、員工、客戶創造最大的利潤。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明仁 敬上



【附件二】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吳美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偉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改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p> <p>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p> <p>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獨立性與績效。</p> <p>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p> <p>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p> <p>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p>	<p>第 2 條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p> <p>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p> <p>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獨立性與績效。</p> <p>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p> <p>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p> <p>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p> <p>六、<u>公司內部稽核部門績效。</u></p>	
<p>第 3 條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u>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第 3 條 本委員會由<u>公司</u>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及<u>會議主席</u>，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本委員會於組成後，提報董事會。</u></p> <p>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一、修正條文第一項，依照職權辦法第四條修訂。</p> <p>二、修正條文第二項，依照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五項修訂。</p>
<p>第 5 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p> <p>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七、<u>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八、<u>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u></p> <p>九、<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第 5 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p> <p>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七、<u>審核</u>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八、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p>	<p>一、修正條文第一項，依照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修訂。</p> <p>二、修正條文第三項，依照職權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修訂。</p> <p>三、修正條文第四項，依照職權辦法第五條第三項修訂。</p> <p>四、修正條文第五項，依照職權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後段修訂。</p>

<p>十、<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p> <p>十一、<u>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u>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p> <p><u>本規程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u></p>	<p>事會決議。</p>	
<p>第 6 條 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p> <p>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p> <p>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u>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本委員會得決議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u>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p> <p>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p>	<p>第 6 條 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p> <p>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p> <p>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u>先行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後</u>。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本委員會得決議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或要求相關人員列席。</p> <p>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u>提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u></p>	<p>配合職權辦法之修正，為強化公司治理，以及為避免審計委員會議列席人員，影響審計委員會之討論及表決，明定審計委員會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p>
<p>第 8 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獨立董事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第 8 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獨立董事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配合職權辦法之修正，為強化揭露審計委員會成員就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爰於本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增訂有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者，議事錄應詳實記載涉及利</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害關係之獨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另配合職權辦法之修正，酌為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調整。</p>
<p>第 10 條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u>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u> 因前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p>	<p>第 10 條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予迴避。 因前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p>	<p>配合職權辦法之修正，為健全公司治理，促使審計委員會了解對公司有利害衝突之事項，並保障投資人權益，增訂獨立董事成員就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之事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等成員應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p>
<p>第 10-1 條 本公司應將審計委員會之</p>		<p>新增本條，配合職</p>

<p><u>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審計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p> <p><u>以視訊會議召開審計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p>		<p>權辦法之修正，為加強審計委員會會議情形之透明度，以健全其監督功能，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明定公司應將審計委員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如發生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則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u>第 12 條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u></p>		<p>新增本條，訂定應由本委員會成員對董事會負其責任之規定。</p>
<p><u>第 13 條 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組織規程相關事項，提供董事會修正。</u></p> <p>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辦理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p>	<p>第 12 條 本委員會應每年檢討執行事項之成果，若有需要修正應提報董事會決議。</p> <p>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p>	<p>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u>第 14 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增加條次。</p>

【附件四】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改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至訴訟終結止</u>。</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不適用前項之規定</u>。</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u>永久</u>保存。</p>	<p>修正條文第二、三項，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第二及三項修訂。</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p>	<p>一、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增列。</p> <p>二、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爰修正第五項規定，明定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p>三、第五項規定屬「取</p>

<p>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締規定」，而非「效力規定」，違反第五項規定者，係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行政裁罰之規定；另董事會出席人數如已達法定出席門檻，則獨立董事未出席應與當次董事會之效力無關。</p> <p>四、第二項、第三項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p>	<p>修正條文第一項，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p>

<p>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u>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u>，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一項修訂。</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酌作文字調整。</p> <p>二、修正條文第三、四項，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第三及四項修訂。</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	--

【附件五】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評估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顯示其已發生減損，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該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該公司並依據相關假設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評估減損。此皆攸關重大判斷及估計，且應收帳款餘額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七。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用以評估減損之辦法，測試應收帳款之帳齡並驗證其計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另評估本年度與以前年度相關假設及減損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及透過驗證期後現金收款情形評估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

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會計師 吳 美 慧

吳怡君



吳美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一)	\$ 215,137	30	\$ 278,872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	-	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三、四、五、七及二一)	94,697	13	84,422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二一及二二)	11,481	2	25,98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一)	46	-	28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二一及二二)	2,182	-	2,18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590	-	13	-
1310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八)	316	-	347	-
1410	預付款項	8,469	1	7,14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二)	1,849	-	1,67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4,767</u>	<u>46</u>	<u>400,945</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374,370	51	307,420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二)	11,031	1	12,243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5,007	1	5,73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六)	786	-	1,97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373	-	393	-
1990	其他資產 (附註四、十九及二一)	4,555	1	4,76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97,122</u>	<u>54</u>	<u>332,529</u>	<u>4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31,889</u>	<u>100</u>	<u>\$ 733,47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一及二一)	\$ 20,000	3	\$ 2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及二一)	1,276	-	1,082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二一)	2,700	-	3,15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二一及二二)	221,843	30	202,941	28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十二、十九及二一)	11,076	2	13,53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	-	1,01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	-	7,37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6,920</u>	<u>35</u>	<u>249,102</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172	-	6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 (附註四及二一)	1,900	-	1,886	-
2645	其他負債 (附註四、十九及二一)	609	-	84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81</u>	<u>-</u>	<u>2,73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59,601</u>	<u>35</u>	<u>251,836</u>	<u>34</u>
	權益 (附註四、十四及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u>390,614</u>	<u>53</u>	<u>386,284</u>	<u>53</u>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6,394	4	19,980	3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4,907	2	19,013	2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41,301</u>	<u>6</u>	<u>38,993</u>	<u>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47	2	8,33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4,214	5	47,249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6,861</u>	<u>7</u>	<u>55,587</u>	<u>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88)	(1)	774	-
3XXX	權益總計	<u>472,288</u>	<u>65</u>	<u>481,638</u>	<u>6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31,889</u>	<u>100</u>	<u>\$ 733,47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仁



經理人：陳明仁



會計主管：陳靜如



艾恩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二）	\$ 461,941	100	\$ 537,0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二）	<u>413,510</u>	<u>90</u>	<u>509,846</u>	<u>95</u>
5900	營業毛利	<u>48,431</u>	<u>10</u>	<u>27,216</u>	<u>5</u>
	營業費用（附註七、十三、十五、十八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8,930	2	9,780	2
6200	管理費用	<u>42,541</u>	<u>9</u>	<u>54,284</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1,471</u>	<u>11</u>	<u>64,064</u>	<u>12</u>
6900	營業淨損	(<u>3,040</u>)	(<u>1</u>)	(<u>36,848</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五）				
7100	利息收入	269	-	126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455)	-	5,180	1
7270	其他利益	237	-	991	-
7510	利息費用	(238)	-	(38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u>38,002</u>	<u>8</u>	<u>68,999</u>	<u>1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4,815</u>	<u>8</u>	<u>74,909</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1,775	7	\$ 38,061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十六)	(1,991)	(1)	5,03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29,784</u>	<u>6</u>	<u>43,096</u>	<u>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三及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76	-	1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7)	-	(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693	3	(4,070)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失份額	(20,955)	(4)	(17,830)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失(稅後淨額)	(7,033)	(1)	(21,812)	(4)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22,751</u>	<u>5</u>	<u>\$ 21,284</u>	<u>4</u>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10	基 本	<u>\$ 0.76</u>		<u>\$ 1.12</u>	
9810	稀 釋	<u>\$ 0.75</u>		<u>\$ 1.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仁



經理人：陳明仁



會計主管：陳靜如



艾恩特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保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員工認股權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5,844	\$ 58,225	\$ 16,362	\$ 7,887	\$ 4,516	\$ 22,674	\$ 495,508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51	(451)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每股 1 元)	-	(38,584)	-	-	-	-	(38,584)	
D1	105 年度淨利	-	-	-	43,096	-	-	43,096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利益 (損失)	-	-	-	88	-	(21,900)	(21,812)	
N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440	339	2,651	-	-	-	3,43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6,284	19,980	19,013	8,338	47,249	774	481,638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309	(4,309)	-	-	
B5	現金股利 (每股 1 元)	-	-	-	-	(38,739)	-	(38,739)	
D1	106 年度淨利	-	-	-	29,784	-	-	29,78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利益 (損失)	-	-	-	229	-	(7,262)	(7,033)	
N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4,330	6,414	(4,106)	-	-	-	6,63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0,614	\$ 26,394	\$ 14,907	\$ 12,647	\$ 34,214	(\$ 6,488)	\$ 472,2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仁



經理人：陳明仁

會計主管：陳靜如



艾恩特精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775	\$ 38,06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47	2,694
A20200	攤銷費用	746	676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23)	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	(1)
A20900	利息費用	238	387
A21200	利息收入	(269)	(12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8	2,80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 額	(38,002)	(68,99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1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337	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0,073)	7,8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508	(13,3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7	(22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182)
A31200	存 貨	31	(409)
A312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704)	(40)
A31230	預付款項	(1,340)	(1,0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0)	(597)
A32130	應付票據	194	1,082
A32150	應付帳款	(450)	2,01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902	111,7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82)	4,2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352)	7,340
A32990	其他負債	(219)	2,7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54	94,9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9	1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33)	(\$ 415)
A33500	(支付) 退還之所得稅	(<u>2,277</u>)	<u>2,58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13</u>	<u>97,2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210)	(4,79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5)	(6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0	(1,61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974)
B07300	長期預付費用減少(增加)	<u>6</u>	(<u>1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419</u>)	(<u>12,5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3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739)	(38,58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6,410</u>	<u>62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329</u>)	(<u>67,959</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63,735)	16,69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78,872</u>	<u>262,17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15,137</u>	<u>\$ 278,8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仁



經理人：陳明仁



會計主管：陳靜如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評估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顯示其已發生減損，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該等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該等公司並依據相關假設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評估減損。此皆攸關重大判斷及估計，且應收帳款餘額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七。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用以評估減損之辦法，測試應收帳款之帳齡並驗證其計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另評估本年度與以前年度相關假設及減損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及透過驗證期後現金收款情形評估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

存貨之評價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存貨之評價，係依據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帳齡綜合評估，因該評估涉及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攸關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且存貨餘額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之評價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八。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用以評價存貨之辦法，測試存貨之帳齡及驗證其計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並針對期末存貨抽核其銷售價格，驗證及評估存貨是否已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評價。此外，本會計師亦透過觀察期末存貨之盤點，觀察存貨有無已毀損或過時而無法正常銷售之情形，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

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會計師 吳 美 慧

吳怡君



吳美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一)	\$ 268,160		44	\$ 298,791		4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		-	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五、七及二一)	100,211		16	84,688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二一及二二)	11,481		2	25,989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一)	9,288		2	11,214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323		-	354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70,867		12	77,353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二)	43,595		7	22,831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二三)	7,942		1	3,82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05		-	1,81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14,372</u>		<u>84</u>	<u>526,870</u>		<u>8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九)	80,192		13	88,198		1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7,807		1	5,73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五)	786		-	1,97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九及二一)	9,555		2	9,626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373		-	39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二三)	974		-	-		-
1990	長期預付費用	221		-	6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0,908</u>		<u>16</u>	<u>105,993</u>		<u>1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15,280</u>		<u>100</u>	<u>\$ 632,86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及二一)	\$ 20,000		3	\$ 20,000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二一)	1,276		-	1,08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二一)	65,613		11	58,676		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一、十八、十九及二一)	39,100		6	47,383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2,395		2	11,80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88		-	8,37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9,172</u>		<u>22</u>	<u>147,329</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72		-	6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四及二一)	1,900		1	1,886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一)	1,142		-	1,165		-
2670	其他負債(附註四、十九及二一)	606		-	83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820</u>		<u>1</u>	<u>3,89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42,992</u>		<u>23</u>	<u>151,225</u>		<u>24</u>
	權益(附註四、十三及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390,614		63	386,284		61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6,394		4	19,980		3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4,907		3	19,013		3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41,301</u>		<u>7</u>	<u>38,993</u>		<u>6</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47		2	8,33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4,214		6	47,249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6,861</u>		<u>8</u>	<u>55,587</u>		<u>9</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88)		(1)	774		-
3XXX	權益總計	<u>472,288</u>		<u>77</u>	<u>481,638</u>		<u>7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15,280</u>		<u>100</u>	<u>\$ 632,86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仁



經理人：陳明仁



會計主管：陳靜如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二）	\$ 496,844	100	\$ 538,7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四）	<u>305,952</u>	<u>61</u>	<u>357,163</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u>190,892</u>	<u>39</u>	<u>181,580</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七、十二、十四、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37,037	7	40,234	7
6200	管理費用	87,863	18	95,220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832</u>	<u>3</u>	<u>8,649</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8,732</u>	<u>28</u>	<u>144,103</u>	<u>27</u>
6900	營業淨利	<u>52,160</u>	<u>11</u>	<u>37,477</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304	-	157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0,223)	(4)	11,455	2
7270	其他利益	1,574	-	1,556	-
7510	利息費用	(<u>238</u>)	-	(<u>389</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583</u>)	(<u>4</u>)	<u>12,779</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3,577	7	50,256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五）	<u>3,793</u>	<u>1</u>	<u>7,16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9,784</u>	<u>6</u>	<u>43,096</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二及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76 -	\$	1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7)	(1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62)	(21,900)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稅後淨額)	(7,033)	(21,812)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22,751	\$	21,284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六)				
9710	基 本	\$	0.76	\$	1.12
9810	稀 釋	\$	0.75	\$	1.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仁



經理人：陳明仁



會計主管：陳靜如



艾思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員工認股權	資本溢價	本行溢價	股本	普通股本	股本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盈餘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674	\$ 4,516	\$ 7,887	\$ 16,362	\$ 58,225	\$ 385,844					\$ 495,508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51)	451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每股 1 元)	-	-	-	-	(38,584)	-	-	-	-	-	(38,584)	-
D1	105 年度淨利	-	43,096	-	-	-	-	-	-	-	-	43,096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利益 (損失)	(21,900)	88	-	-	-	-	-	-	-	-	(21,812)	-
N1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認股權	-	-	-	2,651	339	440	-	-	-	-	3,430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74	47,249	8,338	19,013	19,980	386,284					481,638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309)	4,309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每股 1 元)	-	(38,739)	-	-	-	-	-	-	-	-	(38,739)	-
D1	106 年度淨利	-	29,784	-	-	-	-	-	-	-	-	29,784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利益 (損失)	(7,262)	229	-	-	-	-	-	-	-	-	(7,033)	-
N1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認股權	-	-	-	(4,106)	6,414	4,330	-	-	-	-	6,638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488)	34,214	12,647	14,907	26,394	390,614					472,2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仁



經理人：陳明仁

會計主管：陳靜如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577	\$ 50,25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466	33,065
A20200	攤銷費用	997	732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24)	(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1)
A20900	利息費用	238	389
A21200	利息收入	(304)	(15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8	2,8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88)	3,730
A2260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175	68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03	18,59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831)	5,7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6,414)	9,35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508	(13,3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26	(3,051)
A31200	存 貨	4,456	19,238
A312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704)	(40)
A31230	預付款項	(17,507)	(2,7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4	(1,316)
A32130	應付票據	194	1,082
A32150	應付帳款	8,755	1,0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515)	(9,8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591)	7,972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9)	2,7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105	126,8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4	1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24)	(\$ 351)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671)	2,2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514</u>	<u>128,88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45)	(5,2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1	(2,33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093)	(1,24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959)	(16,209)
B073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248)	(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166)</u>	<u>(25,0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3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739)	(38,58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410	6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329)</u>	<u>(67,95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5,650)	(17,458)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0,631)	18,38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98,791</u>	<u>280,40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68,160</u>	<u>\$ 298,7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仁



經理人：陳明仁



會計主管：陳靜如

